

#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## 关于开展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估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的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与监控力度，提升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内容和范围

#### （一）评估内容

选题、开题质量，论文、设计说明书及图纸质量，任务布置情况、指导与评阅情况、答辩等过程管理，尤其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#### （二）评估范围

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### 二、评估依据

参照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《哈尔滨信息

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管理办法》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标准》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过程管理质量标准》作为等文件执行。

### 三、评估的组织实施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(下简称“监控中心”)组织专家随机检查评审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，数量不少于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总量10%。

评估专家组根据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》(附件1)逐项评估，按要求填写《毕业设计(论文)评估评价表》(附件2)，各评估专家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评估评价表到监控中心，形成各学院评估情况反馈意见。

要求各学院将评估情况传达给本学院具体责任人，按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力求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出现。

### 四、评估日程安排及要求

#### (一) 具体日程

1. 6月30日之前，各学院上交全部2022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档案袋纸质材料至教务处并归档后，学校按照不低于10%比例进行检查评审，具体清单另行通知。

2. 7月1日前，各学院提交2002届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登记表和成绩汇总表(电子版)。

3. 7月1日-7月11日专家评审，评审专家提交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评价表》。

4. 7月18日前，监控中心收集、归纳专家评审意见。

5. 7月22日前，监控中心向各单位反馈专家反馈意见报告。

6. 7月29日前，各学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完成计划。

## **（二）材料要求**

需要提交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选题汇总表（电子版）

2. 成绩汇总表（电子版）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材料档案袋（纸质+电子版）

4. 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报告（电子版）

专家评价表、各学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的纸质版送到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xcidudaoban@126.com）。如有特殊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赵雪，联系电话：15244658564。

附件 1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

2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评价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2022年6月9日